关于申报上海市2021年度“科技创新行动计划”启明星项目的通知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，加强上海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，培育优秀青年科技人才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特发布2021年度“科技创新行动计划”启明星项目申报指南。

**一、征集范围**

**专题一、启明星（A类）**

　　执行期限：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。

　　经费额度：定额资助，每项资助额度40万元。

　　申报主体要求：项目承担单位应为在沪高校、科研院所（含新型研发机构）等科研单位。

　　项目负责人要求：项目负责人应未满35周岁（在198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，应具有博士学位。

**专题二、启明星（B类）**

　　执行期限：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。

　　经费额度：定额资助，每项资助额度40万元。

　　申报主体要求：项目承担单位应为在沪企业。

　　项目负责人要求：项目负责人应未满35周岁（在198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，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。

**专题三、启明星（C类）**

　　执行期限：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。

　　经费额度：定额资助，每项资助额度40万元。

　　申报主体要求：项目承担单位应为在沪企业。申请人应为在沪高校、科研院所的科技人员，需参与企业项目研究开发、与企业有较好合作基础，以企业为承担单位申报。

　　项目负责人要求：项目负责人应未满35周岁（在198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，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。

**二、申报要求**

　　除满足前述相应条件外，还须遵循以下要求：

　　1.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是注册在本市的独立法人单位，具有组织项目实施的相应能力。

　　2.研究内容已经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　　3.所有申报单位和项目参与人应遵守科研伦理准则，遵守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相关法规，符合科研诚信管理要求。项目负责人应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性，申报单位应当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负责，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，不得提交有涉密内容的项目申请。

　　4.申报项目若提出回避专家申请的，须在提交项目可行性方案的同时，上传由申报单位出具公函提出回避专家名单与理由。

　　5.已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市科委科技计划在研项目2项及以上者，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。

6.为提高申报项目质量，2021年度启明星计划实行单位遴选，择优申报。**我校A类限额为2项**。B类由各区自行组织遴选，择优向市科委统一申报，企业申请者须经所在区科委审核遴选后推荐申报。C类各高校院所择优推荐不超过3位项目责任人参与企业项目研发，以企业作为承担单位申报此类计划，并由各区自行组织遴选，择优向市科委统一申报。

　　7.下列人员不在申报范围：已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以及本市各类人才计划，且尚在支持期内的人员。本市各类人才计划包括上海领军人才、上海市青年拔尖人才、上海市青年创业英才、东方学者、青年东方学者、医学领军人才、农业领军人才、上海海外金才/领军金才/青年金才、优秀学术/技术带头人计划、浦江人才计划、启明星计划、扬帆计划，以及上海人才引进项目、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、上海青年文艺家培养计划、阳光计划、曙光计划、晨光计划、医疗卫生优秀人才培养计划、上海“超级博士后”激励计划。

　　8.每位项目申请人限报1项。

**三、申报方式**

　　1.项目申报采用网上申报方式，无需送交纸质材料。申请人通过“中国上海”门户网站（http://www.sh.gov.cn）--政务服务--点击“上海市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”进入申报页面，或者直接通过域名http://czkj.sheic.org.cn/进入申报页面：

　　【账户注册】如已有本平台用户名和密码，可直接从【用户管理】区域登录。如用户未注册，点击【非法人机构/个人用户注册】按钮进行注册。

　　【初次填写】使用申报账号登录系统，转入申报指南页面，点击相应的指南专题后，按提示完成“上海科技”用户账号绑定，再进行项目申报；

　　【继续填写】登录已注册申报账号、密码后继续该项目的填报。

　　有关操作可参阅在线帮助。市科委服务热线：8008205114（座机）、4008205114（手机）。

**2.项目网上填报起始时间为2021年2月7日9:00，申请人须在2月23日前完成网上提交，逾期将不能进入校内评审环节。**

**四、科委评审方式**

　　采用第一轮通讯评审、第二轮见面会评审方式。

**五、立项公示**

上海市科委将向社会公示拟立项项目清单，接受公众异议。

联系人：刘月波 电话：65904366

电子邮箱：liuyuebo@mail.shufe.edu.cn

科研处

2021年2月1日